

诸暨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根据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委办〔2019〕25号), 诸暨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民政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全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和计划, 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 主管慈善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全市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

4.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推进城乡社区建设, 组织

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

5.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7.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8.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9. 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1. 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

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市民政局本级、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婚姻登记处（预算并入局本级）、市民政行政执法大队、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市慈善事业指导中心、市殡仪馆和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单位预算。

二、诸暨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民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3934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93.31 万元，占 84.37%；政府性基金收入 4233.42 万元，占 10.76%；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1719.19 万元，占 4.37%；其他资金 196.55 万元，占 0.5%。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民政局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39342.4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7.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5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37 万元，其他支

出 179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00.7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2.53 万元，项目支出 37649.1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193.3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4338.54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分至其他部门，预算相应减少。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85 万元，占 2.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0.96 万元，占 92.61%；卫生健康支出 69.22 万元，占 0.21%；农林水支出 1505.76 万元，占 4.54%；住房保障支出 192.37 万元，占 0.58%。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85 万元，专项用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人员补助。

1.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403.13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本级为保障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1.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0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及管理工作等支出。

1.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 5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地名数据库维护等支出。

1.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6.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会福利、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以及诸暨市民政行政执法大队、诸暨市慈善事业指导中心为保障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6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本级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1.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93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7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及直属事业管理保护等支出。

1.3.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 1219.72 万元，专项用于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等支出。

1.3.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安排 65 万元，专项用于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等生活补助支出。

1.3.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 1737.64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减免、生态公墓建设补助以及诸暨市殡仪馆为保障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业务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1.3.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4.94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儿童福利院、诸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保障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1.3.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 6999.66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建设、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支出。

1.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33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财政补助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及综合责任保险等支出。

1.3.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2.46 万元，专项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安排 12457.44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安排 1403.74 万元，专项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3.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73.46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11.94 万元，专项用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1.3.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安排 787.18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1.3.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6 万元，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城市低保边缘户）生活救助支出。

1.3.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81.5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麻风病人、精减职工、“三老人员”、统战对象等生活救助支出。

1.3.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万元，专项用于代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

1.3.2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33.35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诸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27.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 35.87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28. 农林水支出-水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56 万元，专项用于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项目支出。

1.3.29. 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849.76 万元，专项用于省级财政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支出。

1.3.3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92.37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2.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9.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92.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

1.5.2. 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来访、调研等支出。

1.5.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日常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减少一辆，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减少。

2.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233.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18.42万元，主要是省级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增加 2396.42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322 万元。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42 万元，占 56.61%；农林水支出 47 万元，占 1.11%；其他支出 1790 万元，占 42.28%。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移民补助 1563.42 万元，主要用于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2.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支出 833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2.3.3. 农林水支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支出 47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2.3.4.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9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养老机构建设等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诸暨市民政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诸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6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诸暨市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0.15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9.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0.9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诸暨市民政局重点项目支出及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促进社区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93.01 万元。绩效目标：落实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管移民项目实施，保障水库移民利益；加强信息平台维护，确保数据库信息及时准确。

（3）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500 万元。绩效目标：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推进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现代社会组织体制。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0 万元。绩效目标：合理设置地名标识标牌，做好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加强地名数据库建设，规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77 万元。绩效目标：推进城乡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9.12 万元。绩效目标：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建设，落实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会福利、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民政保障基本民生工作水平。

（7）儿童福利支出 1219.72 万元。绩效目标：提高孤儿及困境生活保障水平，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确保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权益。

（8）老年福利支出 65 万元。绩效目标：维护百岁老人合法权益，及时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及各类慰问经费。

（9）殡葬支出 1418.12 万元。绩效目标：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减轻群众治丧负担，维护群众基本丧葬需求，推进节地型绿色生态安葬，加强殡葬规范化管理。

（10）养老服务支出 6999.66 万元。绩效目标：落实民办养老机构政策扶持，加大民办养老机构专项扶持力度，确保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行，做好养老服务补贴动态管理。

（11）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33 万元。绩效目标：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政策。

（12）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2.46 万元。绩效目标：规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及时发放保障金，使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457.44 万元。绩效目标：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及时发放保障金，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4）临时救助支出 1403.74 万元。绩效目标：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时发放各类临时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1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2.5 万元。绩效目标：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为其提供衣、食、住、行及返乡、医疗

救治需求，维护社会秩序和城市环境，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1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9.12 万元。绩效目标：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及时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等方面的保障。

（17）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1405.1 万元。绩效目标：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按规定救助标准及时、高效发放城乡困难家庭（低保边缘）、麻风病人、精减职工、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困难群众救助金，保障其合法权益。

（18）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49.18 万元。绩效目标：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及时发放农村移民直补资金，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

（1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8 万元。绩效目标：及时发放代管退休人员的退休生活补助费，保障其合法权益。

（20）其他支出 1790 万元。绩效目标：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改造镇乡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敬老院综合实力，打造集供养、寄养、社区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养老机构。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3、其他资金：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中的其他公共服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堪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

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

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建设（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36、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37、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安排的其他支出。

38、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附： 诸暨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